

新北市政府辦理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標準作業說明

作業階段	作業流程	步驟說明	作業期限/權責機關
準備階段	1. 志工向運用單位提出申請	<p>壹、申請資格：</p> <p>一、 志工服務年資滿3年，服務時數達300小時以上者，得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。</p> <p>二、 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時應具有志工身分，亦即在隸屬之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擔任志工。</p> <p>貳、運用單位點選榮譽卡線上申請：</p> <p>應備志工大頭照及志願服務紀錄冊電子檔（含封面及內頁時數，需提供近6個月之服務時數以茲證明申請時具有志工身分，如跨類別服務，請提供完成特殊訓練之證明文件，如完訓證書、時數條等），本系統亦可使用手機申請直接拍照上傳。</p>	志工運用單位準備作業並提出申請
	2. 各運用單位提出線上申請	<p>壹、請至本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網站（http://vtc.org.tw/ch/）登入並填妥相關資料提出申請。</p> <p>貳、非本市轄屬機關（構）志願服務隊請至新北市志工登錄中心網站（http://vtc.org.tw/ch/apply.php）申請帳號後，登入並填妥相關資料提出申請。</p> <p>參、申請應備資料電子檔</p> <p>一、 志工大頭照。</p> <p>二、 志願服務紀錄冊（含封面、服務時數，需提供近6個月之服務時數以茲證明申請時具有志工身分）</p> <p>三、 其他跨類別服務之特殊訓練證明文件。</p> <p>※系統只接受jpg、gif、png，若原檔非以上格式請確實轉檔，用修改副檔名的方式上傳會被退件。</p>	
審核階段	3.1 社會局審查	線上查核所檢附資料是否齊全並符合規定，是否符合申請資格，有無重複申請。	7天/社會局
	3.2 通知是否補正	申請資料送出後經社會局審核不符合申請資格者，退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，且系統同時自動以E-mail通知申請志工運用單位，俟補正後再送社會局。	
	3.3 退件	不符合申請資格，且無法補正者。	
發放階段	4. 核發榮譽卡	符合申請資格者，系統將自動以E-Mail通知申請志工運用單位。	審查合格者運用單位即可製發
	4.1 運用單位線上自行列印	公務機關：系統產製審查合格志工榮譽卡並寄出電子檔，各單位一律自行列印並護貝。	

作業階段	作業流程	步驟說明	作業期限/ 權責機關
	4.2 郵寄至運用單位地址	民間備案單位：系統產製並寄出榮譽卡電子檔，可選擇自行列印或寄發紙本榮譽卡。	2-3 天/社會局